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</u>处的2023年城阳街道城市更新房屋拆除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3年城阳街道城市更新房屋拆除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青岛宗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<u>3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6192. 0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74. 27</u>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岛宗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4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